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就《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十九）项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陈启丰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可转债发行的具体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8 年 3 月 26 日